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兴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宜兴市省级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发放项目 包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0%吡蚜·噻虫胺水分散粒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注：

- 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宜兴市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6年宜兴市省级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发放项目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以及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单位为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（签章）：河南豫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

投标人（签章）：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